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補充公佈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i)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537,800,000港元，計劃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8%，用於本集團新型電動物流車之研發項目；(ii)約9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用於償還本公司若干計息短期借款；及(iii)餘額約為142,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5%，以供日後有機會時作其他可能之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公佈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9,800,000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以下有關使用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新型電動物流車 研發項目(「研發項目」)	五菱工業的研發 項目(附註1)	300.0 (附註1)	174.8 (附註1)	125.2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償還本公司若干計息 短期借款	償還本公司若干 計息短期借款	95.0	95.0	零	不適用
供日後有機會時作其他可 能之業務發展或投資， 以及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和一般 企業用途	142.8	20.0	122.8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u>537.8</u>	<u>289.8</u>	<u>248.0</u>	

附註：

- 本公司以定期貸款的方式向五菱工業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五菱工業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悉數提取有關金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就研發項目產生的相關金額為人民幣144,700,000元(相當於約174,800,000港元)。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0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接地或根據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對五菱新能源完成注資(「**增資**」)(須達成其中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後透過五菱新能源，悉數用於研發項目。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

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仍由本公司以向五菱新能源增資方式，用於以五菱新能源為平台的研發項目。

2. 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22,800,000港元中之人民幣55,600,000元(相當於約65,600,000港元)，作為於增資完成時對五菱新能源的一部分注資。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有可能會發生變化。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